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 月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成果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月份	驗證家數	符合規定家數	不合規定家數
月	家	家	家
本年度應驗證家數	本年度已驗證家數	本年度驗證符合規定家數	本年度驗證不合規定家數
家	家	家	家
一、應辦理驗證場所，係指依本署訂頒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適用之對象。 二、各消防機關應調查轄內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場所，並建立完整名冊資料備查。 三、各消防機關應指導協調轄內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管理權人，每年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業者每次配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活動，得視同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 四、有關辦理本計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之執行成果，請於翌月十日前填送本署彙辦，如無具體成果，亦請填報空表傳送。 五、各單位應建立驗證結果資料庫，對於驗證結果不合規定者，應要求再驗證並列為追蹤管制對象。 六、本案承辦人：本署火災預防組科員黃漢光、電話：(02) 23882119 轉 8215、傳真：(02) 23895437、電子郵件：huk119@nfa.gov.tw。			
承辦人員		副局長	
科(課)長		局長	